

學生實務訓練課程 實習教育同意書

為參與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實習教育課程，我同意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
1. 我同意進入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為碩士科學生規劃的實習教育課程，以致在學期間能有一個持續完善的學習經驗。
2. 我同意提供學院必要的個人資訊，以維持事奉資料檔案在最新的狀態。
3. 我認知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只會有限度地運用學生的個人事奉資料，根據學生所提交的實習報告資料來督導其實習經驗。
4. 我認知為使實習計畫保持在良好的狀態，我應主動告知實習處任何在實習中的變化，包括實習津貼、應履行的義務和實習計畫。
5. 我同意實習生或以全時間或以部份時間(少於16小時)的方式參與實習。全時間參與實習只能在非學期期間(如暑期)；若在學期間，只能在實習教育計劃的最後一學期，且修課學分數少於6學分。
6. 我認知，於註冊實習學分時，我必須填寫實習教育同意書、更新學生事奉資料表、並提交教會/機構實習申請表(若實習單位是自己聯繫的)。如在學期中且在加退選後，因任何原因需終止實習，則該註冊學分將註明「未過」。

我同意授權正道福音神學院的實習處，提供我實習工作能力的資訊給可能提供實習機會的教會 / 機構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